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7〕201号

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送温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寒假将至，为把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落实落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寒假，各地各高校要提前摸底、提早安排，做好寒假期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帮助返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回家

各高校要摸底了解寒假返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面临的困难，重点关注因经济困难无力购买返程车票、但渴望返乡过年的学生，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适当提供路费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回家与亲人团聚。

二、保障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过年

对于选择留校的学生，各高校要建立寒假留校学生日常联系制度，为他们妥善安排好寒假期间的生活和学习。一是要切实做好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图书馆、自习室等场所的

管理服务工作，为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寒假学习和生活提供条件保障。各有关学校要处理好保障学生生活和学习需求与避免资源浪费之间的关系，若留校学生数量少，可采取集中居住等方式，不能采取放假后限时离校、全部关闭学生宿舍和食堂等“一刀切”做法。二是要帮助学生拓展校内外勤工助学资源，努力使每一个有勤工助学意愿的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适合的勤工助学岗位。三是要通过座谈会、茶话会、联欢会、年夜饭等多种形式，开展寒假特别是春节期间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关怀慰问工作，让学生们度过一个温馨、充实的春节。

三、走访慰问经济困难学生家庭

各地各高校要在寒假期间，力所能及地组织教师和学生志愿者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慰问工作，深入了解受访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受助需求，做好家访信息的记录和整理，在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为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提供可靠的一手资料。

四、鼓励返乡受助学生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181号）要求，抓住寒假学生返乡这一契机，引导和组织受助学生回家乡、回母校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并结合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帮助下安心学习、健康成长的亲身经历，帮助学弟学妹和他们的家长解除后顾之忧。

五、及时总结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寒假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工作，要采取抽查、暗访、设投诉咨询电话等方式，确保送温暖工作全面开展、不留死角。请各地各高校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将寒假期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暖心暖心的典型事例报我中心信息法律处，我中心将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广，并向中央媒体进行推介。

联系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法律处 张天

联系方式：010-66092038，xszzxc@moe.edu.cn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